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90.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案件若有进展，上市公司将积极评估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北京天地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嘉禾”）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华夏”）债务纠纷一案，法院判决铁通华夏败诉，铁通华夏无力偿还，天地嘉禾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且执行完毕。上市公司近日获悉，天地嘉禾以铁通华夏注册资本未实缴涉嫌虚假出资为由，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上述二事项为同一案由，涉案金额4890.2万元。

（一）起诉状：

原告：北京天地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北京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七：李剑章　被告八：刘迎伟　被告九：刘瑞娟

被告十：许艳宁　被告十一：孙薇　被告十二：张春岭

被告十三：魏树焕　被告十四：支寅　被告十五：陈宏伟

被告十六：王刚　被告十七：陈珊珊　被告十八：温慧刚

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二）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申请人：北京天地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执行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的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原告起诉状内容：

（注：以下摘自《起诉状》原文）

“案由：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一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在对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未缴纳出资998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即向原告支付59328679.69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算至2025年6月16日，应支付的本息金额为75660876.40元]；

2、判令被告四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4980.2万元未缴纳出资本息范围内与被告二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六北京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9980万元虚假出资在本息范围内对(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七李剑章、被告八刘迎伟、被告九刘瑞娟、被告十许艳宁、被告十一孙薇、被告十二张春岭、被告十三魏树焕、被告十四支寅、被告十五陈宏伟、被告十六王刚、被告十七陈珊珊、被告十八温慧刚对(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6、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经贵院强制执行[案号(2022)京0102执13493号]，划拨铁通华夏公司账户资金共计115414元，后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2月24日贵院作出(2022)京0102执134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已明显不足以履行债务。

据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于2001年12月21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三股东的应缴出资分别为5089.8万元、2894.2万元、1996万元，档案显示出资于2001年12月18日以货币缴足至广东发展银行中关村支行516-12154账号。由北京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年4月12日，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10日，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缴纳出资。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只有一个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一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应当在9800万元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被告四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明知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下，受让其股份，应当在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80.2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五作为被告一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应当对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六作为铁通华夏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机构，提供虚假验资证明文件，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在其证明不实额金额998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七李剑章、被告八刘迎伟、被告九刘瑞娟、被告十许艳宁、被告十一孙薇、被告十二张春岭、被告十三魏树焕、被告十四支寅、被告十五陈宏伟、被告十六王刚作为铁通华夏公司的董事，被告十七陈珊珊、被告十八温慧刚作为铁通华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忠实勤勉义务，未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应当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此致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二）申请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内容：

（注：以下摘自《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原文）

“执行案号：(2022)京0102执13493号

执行依据：(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事项

一、申请追加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2022)京0102执1349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对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9980万元未缴纳出资本息范围内对(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二、申请追加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京0102执1349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对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4890.2万元未缴纳出资本息范围内对(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事实与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原被执行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2民初85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原被执行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经贵院强制执行[案号(2022)京0102执13493号]，划拨铁通华夏公司账户资金共计115414元，后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2月24日贵院作出(2022)京0102执134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原被执行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已明显不足以履行债务。

据原被执行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于2001年12月21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三股东的应缴出资分别为5089.8万元、2894.2万元、1996万元，2002年4月12日，铁通华夏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10日，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铁通华夏公司股权转让给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执行人铁通华夏电信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应于2001年12月18日以货币缴足至广东发展银行中关村支行516-12154账号。经向广发银行查询，该银行账号不存在。

申请人北京天地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一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被执行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应当在9980万元未实缴本息范围内对原被执行人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被申请人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明知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下，受让其股份，应当在受让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90.2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案件顺利执行，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特申请追加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此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注：上述内容摘自原告文件，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告也不代表公司对其描述的认可。）

三、关于诉讼案件的历史背景相关说明

1、原告天地嘉禾，其控股股东为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军。（赵志军于2009年5月21日至2011年10月25日任上市公司董事；天地嘉禾现任监事张京三，于2008年11月28日至2016年8月19日任上市公司董事。）

2、铁通华夏成立于2001年12月，2003年2月16日，经上市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经营性资产与北京华夏建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通华夏49%的股权进行了资产置换，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其49%股份，铁通华夏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3、2008年5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谊”）控股股东李关潮将海南中谊55%股份转让给赵志军，赵志军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08年8月至9月，铁通华夏向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先后两次借款共计4770万元，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时海南中谊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天地嘉禾为赵志军控股子公司，张京三为海南中谊法定代表人。）

5、2009年8月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谊持有的上市公司的5005万股股票被法院裁定过户至北京卷石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卷石轩”）名下。北京卷石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孙向东持有北京卷石轩60%股份，吕艳利持有北京卷石轩40%股份，2010年1月，北京卷石轩持股60%的股东由孙向东变更为阎峥，2010年5月，北京卷石轩持股60%的股东由阎峥变更为孙向东。（阎峥、吕艳利、赵志军为阿凯笛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京三为阿凯笛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地控股持有阿凯笛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军。阿凯笛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天地嘉禾同为赵志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6、2010年8月31日，北京卷石轩与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地建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卷石轩拟将持有的500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7%）全部转让给廊坊地建投。

7、2010年9月1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上市公司及原董事长何强、原实际控制人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三股东的应缴出资分别为5089.8万元、2894.2万元、1996万元，档案显示出资于2001年12月18日以货币缴足至广东发展银行中关村支行516-12154账号。由北京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年4月12日，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10日，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缴纳出资。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只有一个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一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应当在9800万元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被告四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明知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下，受让其股份，应当在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80.2万元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五作为被告一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应当对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六作为铁通华夏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机构，提供虚假验资证明文件，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在其证明不实额金额998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七李剑章、被告八刘迎伟、被告九刘瑞娟、被告十许艳宁、被告十一孙薇、被告十二张春岭、被告十三魏树焕、被告十四支寅、被告十五陈宏伟、被告十六王刚作为铁通华夏公司的董事，被告十七陈珊珊、被告十八温慧刚作为铁通华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忠实勤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因(1)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金15,918.52万元，利息806.4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未还款情况

实控人承诺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因保理事项构成的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保理事项进展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将其名下的房产已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为其还款义务提供保障措施。

3.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飘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5,15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

4.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沟通力度和频次，敦促实控人加大筹措资金力度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实控人资金占用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实控人还款计划的推进实施，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做出动态评估，确保实控人还款计划得到落实。

(3)不排除采取司法手段追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5)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6)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1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李虎先生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铁军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股份104,102,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3,059,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2人，代表股份11,042,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代表股份12,566,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23,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2人，代表股份11,042,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8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1,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88,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2,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6%；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24,5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36,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24,59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5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8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7,916,2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67,963,2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49,953,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5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陶卫东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460,540	97.1777	50,270,582	2.7346	1,612,217	0.0877
H股	389,219,059	82.8208	80,733,971	17.17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75,679,599	94.2548	131,004,553	5.6754	1,612,217	0.0698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466,215	99.7891	2,076,801	0.1130	1,800,323	0.0979
H股	469,930,402	99.9952	22,628	0.00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04,396,617	99.8311	2,099,429	0.0910	1,800,323	0.0779

2.0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630,505	99.7980	1,976,691	0.1075	1,736,143	0.0945
H股	469,930,402	99.9952	22,628	0.00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04,560,907	99.8382	1,999,319	0.0866	1,736,143	0.0752

2.0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565,725	99.7945	2,013,091	0.1095	1,764,523	0.0960
H股	469,930,402	99.9952	22,628	0.00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04,496,127	99.8354	2,035,719	0.0882	1,764,523	0.0764

2.0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555,325	99.7939	2,013,091	0.1095	1,774,923	0.0966
H股	469,930,402	99.9952	22,628	0.00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04,485,727	99.8349	2,035,719	0.0882	1,774,923	0.0769

2.05、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